

(2020)浙0411民初234号
嘉善鑫鑫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永良诉被告嘉善鑫鑫建设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11民初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3破34号

2020年7月17日,本院依据瑞安市超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东南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温州市瓯海区委桥街道中汇路81号A3幢912室;联系人:房新格;电话:18858812453)。东南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0月1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东南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0月20日15时3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东南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证书等。

东南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东南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0411民初2147号

祝楮:本院受理原告盛建忠与被告祝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20)浙0523民初958号

杨昌人:本院受理原告徐新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9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昌人返还原告徐新生借款358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以358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1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670元,由被告杨昌人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03破35号
2020年7月17日,本院依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霸力锁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温州市瓯海区委桥街道中汇路81号A3幢912室;联系人:房新格;电话:18858812453)。温州市霸力锁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0月1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温州市霸力锁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0月20日14时3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温州市霸力锁具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证书等。

温州市霸力锁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温州市霸力锁具有限公司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20)浙0411民初1号

相关利益人:本院于2020年5月27日受理了申请人嘉兴市亚上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号码为30903375 46982730、出票金额20000元、出票行及付款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出票人邱申清人、收款人平湖市新埭镇人民政府基建户,出票日期2020年5月15日,申请人为该票据的最后持有人的银行本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0年8月4日依法作出(2020)浙0411民催1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嘉兴市亚上建设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20)浙0723民初700号

徐美卿、曹文弟:原告王仙桃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23民初7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徐美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王仙桃借款300000元及逾期利息105200元(利息已计算至2018年12月15日,此后利息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被告曹文弟对判决第一项给付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徐美卿追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驳回原告王仙桃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11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8760元,由原告王仙桃负担25元(已支付),由被告徐美卿、曹文弟共同负担8735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961号
程吉亮:本院受理原告诺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9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程吉亮返还原告诺宸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142800元,前述款项合计3428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诺宸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360元,由原告诺宸负担1115元,由被告程吉亮负担6245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2020)浙0782民初8255号

陈长宇:本院受理原告赵江山与被告袁茂盛、陈长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一、解除原告与被告袁茂盛于2018年8月23日订立的买卖合同;二、判令被告袁茂盛返还原告货款38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三、判令被告陈长宇对第二项诉讼请求中的28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四、判令被告陈长宇返还原告3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10时在浙江省第一监狱会见室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0723民初1844号**

潘红晓、李伟臣:本院受理原告倪洪悦诉你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归还借款本金100万元及支付借款利息55.5万元(按约定月利率1.5%暂从2017年5月18日计算至2020年6月18日,此后仍按该利率计算至本息偿清为止);归还2016年7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利息欠款15万元,共计170.5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武义县人民法院(2019)浙0783破16号之一**

本院于2019年9月10日裁定受理东阳市鸿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东阳市鸿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7月1日裁定宣告东阳市鸿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138号
叶利武: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万通化纤有限公司诉被告叶利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71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764号**

何亚云:本院受理原告张道建诉被告何亚云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7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101号

吴始山:本院受理原告张芳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1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准许原告张芳芳撤诉,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2950元,由原告张芳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1187号**

盛龙根:本院受理原告于航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1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盛龙根归还原告于航军借款计人民币33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33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3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于航军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276元,由被告盛龙根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1022破16号之一

本院根据三门县林咸聪家电维修部的申请于2020年7月16日裁定受理台州中洲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7月29日指定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为台州中洲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台州中洲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9月18日起,向台州中洲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22号;联系电话:1395865656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台州中洲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9月24日下午15时00分在三门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请携带相关身份证件。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0)浙0802破10号
本院于2020年7月27日根据郑宇辉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衢州友利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游龙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衢州友利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衢州友利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9月8日前,向浙江衢州友利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龙游县龙洲街道东昌路广信大楼614-618室;联系电话:13857036798;联系人:汪律师)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衢州友利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衢州友利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9月14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时间、地点等如有变动由管理人另行通知或公告)。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证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证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2782号

江慧:本院受理(2020)浙1004民初2782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0年10月20日)。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透支本金95277.96元及截至2020年3月16日的利息15022.96元,逾期还款违约金5409.01元,消费手续费1406.49元,年费147.48元,合计人民币117063.90元,并支付自2020年3月17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合同约定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0年11月18日09时2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2792号

章平:本院受理(2020)浙1004民初2792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0年10月20日)。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透支本金59830.08元及截至2020年3月16日的利息8636.28元,逾期还款违约金3392.59元,消费手续费993.60元,合计人民币72852.55元,并支付自2020年3月17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合同约定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0年11月18日09时2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961号
程吉亮:本院受理原告诺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9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程吉亮返还原告诺宸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142800元,前述款项合计3428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诺宸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360元,由原告诺宸负担1115元,由被告程吉亮负担6245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2020)浙0782民初8255号

陈长宇:本院受理原告赵江山与被告袁茂盛、陈长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一、解除原告与被告袁茂盛于2018年8月23日订立的买卖合同;二、判令被告袁茂盛返还原告货款38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三、判令被告陈长宇对第二项诉讼请求中的28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四、判令被告陈长宇返还原告3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10时在浙江省第一监狱会见室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0723民初1844号**

潘红晓、李伟臣:本院受理原告倪洪悦诉你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归还借款本金100万元及支付借款利息55.5万元(按约定月利率1.5%暂从2017年5月18日计算至2020年6月18日,此后仍按该利率计算至本息偿清为止);归还2016年7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利息欠款15万元,共计170.5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武义县人民法院(2019)浙0783破16号之一**

本院于2019年9月10日裁定受理东阳市鸿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东阳市鸿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7月1日裁定宣告东阳市鸿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961号
程吉亮:本院受理原告诺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9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程吉亮返还原告诺宸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142800元,前述款项合计3428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诺宸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360元,由原告诺宸负担1115元,由被告程吉亮负担6245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2020)浙0782民初8255号

陈长宇:本院受理原告赵江山与被告袁茂盛、陈长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一、解除原告与被告袁茂盛于2018年8月23日订立的买卖合同;二、判令被告袁茂盛返还原告货款38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三、判令被告陈长宇对第二项诉讼请求中的28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四、判令被告陈长宇返还原告3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10时在浙江省第一监狱会见室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0723民初1844号**

潘红晓、李伟臣:本院受理原告倪洪悦诉你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归还借款本金100万元及支付借款利息55.5万元(按约定月利率1.5%暂从2017年5月18日计算至2020年6月18日,此后仍按该利率计算至本息偿清为止);归还2016年7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利息欠款15万元,共计170.5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武义县人民法院(2019)浙0783破16号之一**

本院于2019年9月10日裁定受理东阳市鸿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东阳市鸿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7月1日裁定宣告东阳市鸿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于2019年9月10日裁定受理东阳市鸿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东阳市鸿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7月1日裁定宣告东阳市鸿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于2019年9月10日裁定受理东阳市鸿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东阳市鸿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7月1日裁定宣告东阳市鸿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